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婚禮小物設計與研發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婚禮小物設計與研發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生活服務產業系與商品設計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設計概念之能力，提升學生在生活服務產業系的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生活服務產業系

參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開設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
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
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婚禮小物設計與研發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婚禮小物設計與研發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
婚禮小物設計與研發學分學程	美學構成與設計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婚禮規劃概論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綜合媒材應用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基礎花藝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包裝實務與設計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工藝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婚禮創意飾品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主題式婚禮裝置藝術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婚禮規劃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婚禮小物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節慶花飾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婚紗配飾設計	2	生活服務產業系
	禮品包裝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新娘捧花與花束設計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水晶花飾品	3	生活服務產業系
	設計方法與創造力	2	商品設計系
	工藝與文化	2	商品設計系
	設計心理學	2	商品設計系
	飾品設計實務	4	商品設計系
	地方創生與設計	2	商品設計系
	文創商品設計	4	商品設計系
	通用設計概論	2	商品設計系
	創新工藝賞析	2	商品設計系
	飾品表現技法	3	商品設計系
	工藝材料與工法	2	商品設計系
	商品開發與企劃	2	商品設計系
	商品形象設計	2	商品設計系
	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 學分)
授予修習證明		婚禮小物設計與研發學分學程證明	

備註：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民國 112 年 09 月 22 日 系課程會議修正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婚禮小物設計與研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【本校各系四年制和七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適用】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_（七技 四技）入學年度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審核結果： 通過，可取得婚禮小物設計與研發學分學程證明書

審核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 系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生活服務產業系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 / 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 主 任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	

系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 / 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 主 任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		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 學期		
總計						

備註 1: 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。